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8號

原　　告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添壽

上列原告與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萬4,9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226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72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婉玉